**提案計畫書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  |  |  |
| --- | --- | --- |
| **系** | **李小明** | **電話：0900000000** |
| **系** |  | **電話：** |
| **系** |  | **電話：** |
| **系** |  | **電話：** |
| **系** |  | **電話：** |

1. 立書人等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提案競賽，茲切結所提展示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2.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展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3.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展示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課程獎金、補助與獎狀等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4. 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5. 對於展示作品，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享有展示作品之使用權，也享有修正展示作品之權利/權力，並無須通知立書人。同時主辦單位若有需要，可要求立書人協助修正展示作品。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  |  |
| --- | --- |
| 立書人簽名：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